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965號

原　　告　文中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天助

訴訟代理人　張存實

被　　告　李威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64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736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記載主文及第三項之判斷外，其餘理由省略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車損部分：

查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修復費用共計13,600元（工資費用10,800元、材料費用2,800元），有原告提出源昌汽車材料行估修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7頁）。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營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四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四三八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

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。而系爭車輛於民國105年1月出廠（推定15日出廠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至111年7月8日受損之日止，實際使用已逾四年，則系爭車輛材料費用為2,800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280元，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10,800元部分並無折舊之必要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車輛修復費用為11,080元（計算式：280元＋工資費用10,800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不能准許。

㈡營業損失部分：

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，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固主張系爭車輛每日平均營業營收為1,795元，因系爭車輛損壞進廠修復，致有2日無法營業，受有營業損失3,590元等語，惟原告所提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文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係於112年2月1日發函予各會員適用，然事故發生日在此函文之前，是仍應適用先前之每日平均營業收入1,486元計算較為公平。據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營業損失應為2,972元（計算式：1,486元x2日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不應准許。

㈢系爭車輛駕駛人與有過失：

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本院勘驗路口監視器影像，本件系爭車輛駕駛人張景春涉有左轉彎未顯示方向燈之過失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同此認定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本院考量各自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，認被告及張景春各應負90％、10％之肇事責任，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減為12,647元【計算式：（車損部分11,080元＋營業損失部分2,972元）x90％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㈣被告應賠償原告金額為12,647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